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sup>1</sup>

### 會議常規

#### 1. 語 言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會議文件、會議記錄，須備存中文版。<sup>2</sup>

#### 2. 各小組委員會會議

- I. 各小組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並須就諮委會主席所轉交的任何事宜（如有）舉行會議。
- II. 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下稱「主席」）可隨時召開特別或緊急會議。
- III. 如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二十分鐘後仍未達到法定人數，主席或代其主持會議的委員須把開會日期押後至下次會議日期，又或在場三名委員提出的任何日期，但該日期須與押後會議當天相距至少十天。

---

<sup>1</sup>《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該條例」）第6條

<sup>2</sup>倘個別小組委員會的部份委員為非華裔人士，該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便須兼備中英文版本。

### 3. 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合和法定人數

- I. 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一**。
- II. 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載於**附錄二**。
- III. 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小組委員會成員人數的四分之一，但在任何情況下小組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sup>3</sup>
- III. 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須主持小組委員會所有會議，但如主席缺席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可提名一名成員在他缺席時以主席身份主持該會議或會議的該部分。

### 4. 會議通知和地點

- I. 秘書須在例會舉行日期起計最少七整天前，向各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發出會議通知及議程；如須召開特別或緊急會議，則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各委員發出會議通知及議程。
- II. 各小組委員會所有會議均須在海事處總部或當時情況所需的其他地點舉行。

### 5. 事務的處理

- I. 各小組委員會每次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次序如下：
  - (a) 確認各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正確無誤並予以通過。
  - (b) 續議各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內提及的任何事項。
  - (c) 處理主席提出的事宜。
  - (d) 依次討論議程所列事項。
  - (e) 討論其他事項（如有）並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如可行）。

---

<sup>3</sup> 該條例第 6(5)條

- II. 委員如欲把任何事項列入議程，須在各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起計最少十四整天前，把有關事項連同足夠說明資料送交秘書處，以供擬備會議文件；秘書則須負責於下次會議舉行前把會議文件發給委員傳閱。

## 6. 會議記錄

- I. 秘書須為各小組委員會擬備會議記錄，並須在每次會議後盡快把會議記錄擬稿發給各委員傳閱。委員如對會議記錄擬稿有任何修訂，須以書面向秘書提出。
- II. 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載出席委員名單和會上所作結論。
- III. 委員於會上發言的文本無須載入會議記錄，但若委員自行向秘書提供自己於會上所提相反意見的準確謄本，則該等謄本須夾附於正式記錄內。
- IV. 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須於隨後一次會議上得到委員確認會議記錄正確無誤。
- V. 各小組委員會只須討論會議記錄內容是否準確，無須對會議記錄其他方面再作討論。
- VI. 秘書須把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 7. 表 決

- I. 在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前待決或產生的所有問題，須由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各小組委員會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II. 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在他缺席時主持會議的成員，對所有提交各小組委員會席前的事宜均有權投票，而如票數均等，亦有權投決定票。
- III. 所有待決的事宜，須以舉手方式決定，並須應任何委員的要求，把其表決的方式或放棄表決一事載入會議記錄。

## 8. 申報利益<sup>4</sup>

- I. 任何委員（包括主席）如在該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上的利益，須在察覺有此情況後並在討論該事項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主席（或該小組委員會）披露。
- II. 主席（或該小組委員會）須決定披露利益的委員是否可就該事項發言或表決、是否可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會議，以及是否須要避席。
- III. 如主席申報與所審議事項有利益關係，可暫時由獲授權的委員代其擔任主席。
- IV. 如已知道有直接金錢上的利益問題，秘書可不給有關委員傳閱相關文件；該委員如已收到有關討論文件，並知道有直接利益衝突，須立即通知秘書並交回該文件。
- V. 所有利益申報個案須載入會議記錄。

## 9. 小組委員會

- I. 諮委會可設立小組委員會和委任小組委員會成員，而小組委員會成員可包括並非諮委會成員的人，另諮委會須委任每一小組委員會的主席。<sup>5</sup>
- II. 諮委會主席可把任何事項轉交小組委員會處理。<sup>6</sup>
- III. 諮委會主席有權以成員身份出席諮委會轄下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不論他是否已獲委任為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sup>7</sup>
- IV. 諮委會主席可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而任何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可召開該小組委員會會議。<sup>8</sup>
- V. 縱有本會議常規第 9 (I) 段的規定，小組委員會可增選額外的人為小組委員會成員，並須隨時向諮委會主席

---

<sup>4</sup> 各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1/2017 號「委員利益申報」

<sup>5</sup> 該條例第 6(1)條

<sup>6</sup> 該條例第 6(2)條

<sup>7</sup> 該條例第 6(3)條

<sup>8</sup> 該條例第 6(4)條

提供所增選的人的詳情。<sup>9</sup>

- VI. 當任何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完結時，該小組委員會須擬備一份涵蓋其工作各方面的事實報告，供諮委會審閱。該報告連同所有其他資料須送交諮委會主席及秘書，以列入諮委會下次會議的議程。<sup>10</sup>

## 10. 會議常規

- I. 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如認為需要，可修改或增補本會議常規，但須取得諮委會批准。
- II. 秘書須向各小組委員會的新／再度委任委員發出這份會議常規。

## 11. 各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海事處行政主任／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1）、  
海事處行政主任／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2）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海事處  
電話：(852) 2852 3067、(852) 2852 4501  
傳真：(852) 2545 0556

---

<sup>9</sup> 該條例第 6(6)條

<sup>10</sup> 該條例第 6(7)條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各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sup>11</sup>

### 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討論與第 I 及第 II 類別本地船隻有關的管理、管制、營運、保安、檢驗、檢查、建造、維修、安全標準、環境保護及工作守則等事宜，包括影響第 I 及第 II 類別本地船隻的海事活動在內。若需就某特定範疇作專項討論，主席可決定另設臨時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需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

###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討論與第 III 類別本地船隻有關的管理、管制、營運、保安、檢驗、檢查、建造、維修、安全標準、環境保護及工作守則等事宜，包括影響第 III 類別本地船隻的海事活動在內。若需就某特定範疇作專項討論，主席可決定另設臨時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需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

###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討論與第 IV 類別本地船隻有關的管理、管制、營運、保安、檢驗、檢查、建造、維修、安全標準、環境保護及工作守則等事宜，包括影響第 IV 類別本地船隻的海事活動在內。若需就某特定範疇作專項討論，主席可決定另設臨時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需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

### 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討論與本地船隻及其他訪港船隻上的海事工程安全有關的事宜，以及相關工作守則的完善和更新。若需就某特定範疇作專項討論，主席可決定另設臨時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需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

<sup>11</sup> 摘錄自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16/2017 號附件一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各小組委員會  
成員組合<sup>12</sup>

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   |
|-------|---|
| 主席    |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
| 官方成員  | 一位運輸署代表   |
|       | 三位海事處代表<br>(即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br>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及<br>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 |
| 非官方成員 | 第 I 類別船隻代表<br>(渡輪船隻營運、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
|       | 第 II 類別船隻代表<br>(油船營運、拖船營運、貨艇工人、貨船營<br>運、拖船及躉船營運)              |
|       | 船舶建造及維修代表   |
|       | 特許機構代表  |
|       | 特許驗船師   |
| 秘書    | 海事處行政主任／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br>(1)                                     |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  |
|-------|--|
| 主席    |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
| 官方成員  | 一位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
|       | 三位海事處代表<br>(即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br>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及<br>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
| 非官方成員 | 漁業界代表  |
|       | 特許驗船師  |
| 秘書    | 海事處行政主任／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br>(1)                                    |

<sup>12</sup> 摘錄自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16／2017 號附件一及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秘書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信函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各小組委員會  
成員組合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  |
|-------|--|
| 主席    | 海事處助理處長 (特別職務)   |
| 官方成員  | 一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
|       | 三位海事處代表<br>(即高級海事主任 / 海港巡邏組(1)、<br>高級海事主任 / 牌照及關務及<br>高級驗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
| 非官方成員 | 積極參與各類水上活動的協會和組織的代表  |
|       | 駕艇遊樂會代表  |
|       | 遊艇營運代表   |
|       | 遊艇會代表  |
|       | 出租第 IV 類別船隻經營人代表   |
|       | 遊艇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
|       | 特許機構代表   |
|       | 特許驗船師  |
| 秘書    | 海事處行政主任 / 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2)  |

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       |                                 |
|-------|---------------------------------|
| 主席    | 海事處總經理 / 本地船舶安全                 |
| 官方成員  | 一位勞工處代表                         |
|       | 一位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                     |
|       | 一位路政署代表                         |
|       | 一位海事處代表<br>(即高級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業安全) |
| 非官方成員 | 貨物裝卸業代表                         |
|       | 造船及修船業代表                        |
|       | 海運及物流代表                         |
|       | 海上建造業代表                         |
|       | 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
|       | 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
|       |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
| 秘書    | 海事處行政主任 / 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2)         |